

股票代碼：666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  
電話：(04)2359-788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8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二、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權益法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或實地觀察寄外倉存貨盤點，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5,572	9	217,49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26,000	9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186,857	8	86,86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10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9,309	7	179,462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31	1	9,1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28	-	3,2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528	3	27,6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32,336	6	152,237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20,277	5	72,846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5,123	7	93,31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82	1	31,350	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708	-	2,8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77	-	32,415	2
		<u>880,133</u>	<u>37</u>	<u>735,505</u>	<u>44</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u>7,560</u>	-	-	-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9,387	18	275,626	17		<b>非流動負債：</b>	<u>458,155</u>	<u>19</u>	<u>173,333</u>	<u>1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3,978	41	592,517	3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42,440	6	200,000	12
1780	無形資產	7,394	-	5,19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996	1	21,1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6,765	1	18,49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80,135	3	46,412	3			<u>168,436</u>	<u>7</u>	<u>221,132</u>	<u>13</u>
		<u>1,527,659</u>	<u>63</u>	<u>938,250</u>	<u>56</u>		<b>負債總計</b>	<u>626,591</u>	<u>26</u>	<u>394,465</u>	<u>24</u>
<b>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365	28	600,415	36
						3200	資本公積	808,259	34	387,434	2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565	2	15,2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15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1,872	11	285,870	17
						3490	其他權益	(32,575)	(1)	(9,715)	(1)
							<b>權益總計</b>	<u>1,781,201</u>	<u>74</u>	<u>1,279,290</u>	<u>76</u>
<b>資產總計</b>											
		<u>\$ 2,407,792</u>	<u>100</u>	<u>1,673,755</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407,792</u>	<u>100</u>	<u>1,673,755</u>	<u>100</u>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	\$ 856,984	100	735,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574,542</u>	<u>67</u>	<u>366,715</u>	<u>50</u>
營業毛利	282,442	33	368,765	5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u>(43,254)</u>	<u>(5)</u>	<u>24,850</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325,696</u>	<u>38</u>	<u>343,91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817	1	10,936	2
6200 管理費用	100,260	12	90,17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191	9	15,45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7,526</u>	<u>1</u>	<u>-</u>	<u>-</u>
	<u>197,794</u>	<u>23</u>	<u>116,56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27,902</u>	<u>15</u>	<u>227,353</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195	1	2,94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15,385	2	(18,746)	(2)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3	103,106	14
7050 財務成本	(6,346)	(1)	(4,901)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u>868</u>	<u>-</u>	<u>(11,578)</u>	<u>(2)</u>
	<u>49,283</u>	<u>5</u>	<u>70,824</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77,185	20	298,177	4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37,106</u>	<u>4</u>	<u>55,386</u>	<u>8</u>
8200 本期淨利	<u>140,079</u>	<u>16</u>	<u>242,791</u>	<u>3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90)	(1)	1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309</u>	<u>-</u>	<u>(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81)</u>	<u>(1)</u>	<u>9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81)</u>	<u>(1)</u>	<u>9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2,598</u>	<u>15</u>	<u>242,886</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0</u>		<u>4.5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2.30</u>		<u>4.49</u>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6,601	11,459	-	5,084	-	102,316	(9,810)	-	535,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02	-	(10,2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9,035)	-	-	(49,035)
	-	-	-	10,202	-	(59,237)	-	-	(49,035)
本期淨利	-	-	-	-	-	242,791	-	-	242,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5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791	95	-	242,886
現金增資	113,750	(11,459)	419,375	-	-	-	-	-	521,66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000	-	(40,000)	-	-	-	-	-	-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20,064	-	4,936	-	-	-	-	-	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123	-	-	-	-	-	3,12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415	-	387,434	15,286	-	285,870	(9,715)	-	1,279,2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79	-	(24,27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15	(9,71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20,083)	-	-	(120,083)
	-	-	-	24,279	9,715	(154,077)	-	-	(120,083)
本期淨利	-	-	-	-	-	140,079	-	-	140,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81)	-	(7,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0,079	(7,481)	-	132,598
現金增資	80,000	-	381,238	-	-	-	-	-	461,2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694	-	-	-	-	-	6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50	-	38,893	-	-	-	-	(15,379)	27,46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365	-	808,259	39,565	9,715	271,872	(17,196)	(15,379)	1,781,201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77,185	29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343	16,103
攤銷費用	2,470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526	174
利息費用	6,346	4,901
利息收入	(7,195)	(2,94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39	3,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81)	(103,1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0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3,254)	24,850
其他	(185)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9	(45,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5,903)	(87,3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186	3,619
存貨增加	(71,813)	(29,2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23)	2,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32
合約負債減少	(22,977)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37	(15,28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276	43,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25)	3,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4,542)	(78,014)
調整項目合計	(123,033)	(123,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152	174,960
收取之利息	7,027	2,882
支付之利息	(6,226)	(4,813)
支付之所得稅	(55,067)	(34,7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4)	138,30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9,251)	(483,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3	1,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31)	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901	(152,237)
取得無形資產	(4,668)	(2,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269)	(13,057)
受限制資產增加	(25,293)	(16,8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790)	(666,03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6,000	(3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2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20,083)	(49,035)
現金增資	461,238	521,66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82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980	642,6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76	114,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96	10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572	217,496

董事長：鄭成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南屯區寶山里工業區22路21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模具製造、研發及買賣、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鍍膜。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未造成影響。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模具類產品係依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鏡頭類產品依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公司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相同，故上述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註1)	\$ 346,166	-	346,166	266,331	1,458	267,789
資產影響數		\$ -			1,458	
合約負債—流動(註2)	\$ -	6,100	6,100	-	29,077	29,077
其他流動負債(註1及2)	8,977	(6,100)	2,877	32,415	(27,619)	4,796
負債影響數		\$ -			1,458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 (87,361)	1,458	(85,9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22,977)	(22,9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144)	21,519	(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註1：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估列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係認列於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註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前，預收貨款係認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後，係認列於合約負債。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217,496	攤銷後成本	217,4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266,331	攤銷後成本	266,33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註)	155,483	攤銷後成本	155,483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32,927	攤銷後成本	32,927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350	攤銷後成本	350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672,587	-	-	672,587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未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調整。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9,76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不致於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所示：

- 1.房屋及建築物：5~35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商譽

##### (1)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2~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光學模具及產品，並銷售予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模具客戶驗收時或光學產品交付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無。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9	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4,033	157,663
定期存款	<u>61,430</u>	<u>59,759</u>
	<u>\$ 225,572</u>	<u>217,496</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855	112
應收帳款	360,637	275,477
減：備抵損失	(15,326)	(7,800)
備抵銷貨折讓	<u>-</u>	<u>(1,458)</u>
合 計	<u>\$ 346,166</u>	<u>266,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186,857</u>	<u>86,869</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59,309</u>	<u>179,46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6,431	0%	-
逾期1~30天	33,145	8.51%	2,820
逾期31~90天	59,404	14.73%	8,752
逾期91~180天	12,512	30%	3,754
逾期271~360天	-	-	-
合計	<u>\$ 361,492</u>		<u>15,326</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30天	\$ 17,724
逾期31~90天	1,001
逾期91~180天	2,680
逾期181~270天	4,369
逾期271~360天	<u>14</u>
	<u>\$ 25,78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7,800	7,62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7,800	
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損失迴轉)	<u>7,526</u>	<u>174</u>
期末餘額	<u>\$ 15,326</u>	<u>7,800</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認列100%備抵減損損失。逾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逾期應收款項仍可收回。未逾期之應收款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損失。另，本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	\$ 10,228	13,2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91	1,949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92,145	150,288
減：備抵損失	<u>(10,000)</u>	<u>(10,000)</u>
	<u>\$ 132,564</u>	<u>155,4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減損損失	<u>10,00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即107年底餘額)	<u>\$ 10,0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台發院)簽定產學研發中心育成進駐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六日支付履約保證金10,000千元整。惟該建築物因重量承載不足無法獲得確實改善，致未通過廠房執照申請，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六日正式發函中止該合約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向法院聲請對台發院發出支付命令，惟台發院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至此本案進入訴訟階段，本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宣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評估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製成品	\$ 36,730	51,916
在製品(含暫出倉)	114,507	35,680
原 料	<u>13,886</u>	<u>5,714</u>
	<u>\$ 165,123</u>	<u>93,31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74,542千元及366,71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9,944千元及14,86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429,387</u>	<u>275,626</u>

- 1.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100%股權，紘立光電為玻璃及塑膠之光學鏡頭設計及製造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與紘立光電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以每股11.5元取得1,800千股合計100%之股權，總價款20,700千元，前述價款及股份業已完成付訖及交割。復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參與紘立光電增資12,000千元。
- 3.為因應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東莞晶彩)營運擴大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透過CHENG TIAN Photoelectric Technology (CHENG TIAN)增資東莞晶彩54,722千元。
-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 及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68,000	123,369	128,837	10,163	96,440	626,809
增 添	-	84,618	212,509	14,695	126,170	437,992
處 分	-	-	(5,405)	(5,547)	-	(10,952)
轉入(轉出)	-	31,145	73,093	2,841	(94,267)	12,8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239,132</u>	<u>409,034</u>	<u>22,152</u>	<u>128,343</u>	<u>1,066,661</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3,499	10,176	27,944	101,619
增 添	268,000	92,973	27,688	2,089	96,440	487,190
處 分	-	-	(1,849)	(2,102)	-	(3,951)
轉入(轉出)	-	30,396	39,499	-	(27,944)	41,9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000</u>	<u>123,369</u>	<u>128,837</u>	<u>10,163</u>	<u>96,440</u>	<u>626,80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279	25,198	5,815	-	34,292
本期折舊	-	16,144	34,354	3,845	-	54,343
處 分	-	-	(405)	(5,547)	-	(5,95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423</u>	<u>59,147</u>	<u>4,113</u>	<u>-</u>	<u>82,68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5,998	4,566	-	20,564
本期折舊	-	3,279	9,850	2,974	-	16,103
處 分	-	-	(650)	(1,725)	-	(2,3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79</u>	<u>25,198</u>	<u>5,815</u>	<u>-</u>	<u>34,2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219,709</u>	<u>349,887</u>	<u>18,039</u>	<u>128,343</u>	<u>983,97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68,000</u>	<u>120,090</u>	<u>103,639</u>	<u>4,348</u>	<u>96,440</u>	<u>592,517</u>

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以融資租賃處理，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總價3.42億元(未稅)購買台中市工業區22路21號之廠房及辦公室做為本公司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全數付訖，並完成過戶登記。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7,000	-
擔保銀行借款	29,000	-
合 計	<u>\$ 226,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6,145</u>	<u>245,000</u>
利率區間	<u>1.19%~1.85%</u>	<u>1.40%~2.08%</u>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中、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150,000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7,560)</u>	<u>-</u>
合 計	<u>\$ 142,440</u>	<u>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55%~1.65%</u>	<u>1.6%</u>
到期日	<u>108.1~121.1</u>	<u>108.1~121.1</u>

- 1.本公司為成立營運總部及生產基地而購置廠房及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250,000千元(其中一般長期擔保放款額度為200,000千元，一般中期放款5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長期擔保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15年(含2年寬限期)，中期放款之授信期間為自動用日起7年，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前清償放款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長期擔保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起分期償還借款。
- 2.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而購置生產所需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與日盛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總額度金額為100,000千元(不得循環動用)，本公司已動用全數額度100,000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提前清償50,000千元。
- 3.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同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融資租賃負債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u>\$ -</u>	<u>-</u>	<u>-</u>	<u>1,315</u>	<u>21</u>	<u>1,294</u>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承租其他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雖該設備所有權並未移轉，由於經判定該設備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由本公司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等租賃係融資租賃。

因本公司無法可靠估計協議中之租賃要素或其他要素之相對公允價值，故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六)。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長期借款利率為基礎決定。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係承租人營業租賃，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3,614	782
一年至五年	7,440	-
五年以上	<u>930</u>	<u>-</u>
	<u>\$ 11,984</u>	<u>7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工廠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432千元及1,688千元。

辦公室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00千元及3,1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5,970	44,57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229</u>	<u>(183)</u>
	38,199	44,394
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909)</u>	<u>10,992</u>
小計	<u>(1,093)</u>	<u>10,992</u>
所得稅費用	<u>\$ 37,106</u>	<u>55,386</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2,309)</u>	<u>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77,185	298,177
依各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5,437	50,690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816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6,412)	-
前期低(高)估	2,229	(1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71	4,278
其他	<u>(3,835)</u>	<u>601</u>
	\$ <u><u>37,106</u></u>	<u><u>55,386</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彙總金額	\$ <u>32,062</u>	<u>-</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6,412</u>	<u>-</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利益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1,132	21,132
借記/(貸記)損益	<u>1,135</u>	<u>3,729</u>	<u>4,86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5</u>	<u>24,861</u>	<u>25,9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	3,604	3,789
借記/(貸記)損益	<u>(185)</u>	<u>17,528</u>	<u>17,34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1,132</u>	<u>21,13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 8,505	1,990	3,480	4,524	18,499
(借記)/貸記損益	(3,338)	-	8,834	461	5,95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309	-	-	2,30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7</u>	<u>4,299</u>	<u>12,314</u>	<u>4,985</u>	<u>26,76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122	2,009	956	1,080	12,1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83	-	2,524	3,444	6,35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	-	-	(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8,505</u>	<u>1,990</u>	<u>3,480</u>	<u>4,524</u>	<u>18,49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437千股及60,0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60,042	42,660
現金增資	8,000	11,375
資本公積轉增資	-	4,000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	2,00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95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437</u>	<u>60,042</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為配合營運需求，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提撥40,000千元轉發行普通股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0,000千元其中25,000千元以股票發放，股數係以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2,007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12.4606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50元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0%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50,00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核定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普通股4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35元發行，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離職，收回註銷5千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58元溢價發行，並依法以本次發行總股數15%供員工認購，募集資金總金額計464,238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65,549	384,311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1,877	3,12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94	-
員工認股權	2,082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28,057</u>	<u>-</u>
	<u>\$ 808,259</u>	<u>387,434</u>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40%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30。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及股息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及股息				
現金	\$ <u>2.00</u>	<u>120,083</u>	<u>1.00</u>	<u>49,035</u>

##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認股資格基準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即可行使100%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利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股權人自公司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千股，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06	1,000
本期喪失數量	106	(63)
本期執行數量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0.01	937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13.88 元
給與日股價	81.03 元
執行價格	106 元
預期波動率	34.82 %
認股權存續期間	3.5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65 %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2,082千元。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授與對象以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一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00千股。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35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及五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次考績85分(含)以上者且達到當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目標，均既得20%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未達既得條件前因持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亦須一併交付信託保管。如員工未達既得條件，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公司將依其原始出資股款買回；於未達既得條件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12.31</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400
員工離職註銷	<u>(5)</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u>395</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本公司公允價值81.03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2,803千元。

### 3.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u>
給與日	107.11.28	106.6.21
給與數量	872千股	900千股
合約期間	7天	44天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輸入之衡量參數值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u>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0.04 元	3.47 元
給與日股價	68.03 元	51.72 元
執行價格	58 元	50 元
預期波動率	41.60 %	35.54 %
認股權存續期間	7天	44天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0.44 %	0.40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波動率採同業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754千元及3,12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0,842</u>	<u>52,99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58</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40,079</u>	<u>242,7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60,842	52,99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	37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9</u>	<u>1,09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60,958</u>	<u>54,0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0</u>	<u>4.49</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b>主要地區市場：</b>	
中國大陸	\$ 304,362
韓國	409,142
臺灣	139,763
其他國家	<u>3,717</u>
	\$ <u>856,984</u>
<b>主要產品：</b>	
模具(含模座及模仁)	\$ 612,195
其他	<u>244,789</u>
	\$ <u>856,984</u>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361,492	275,589
減：備抵損失	(15,326)	(7,800)
合 計	<b>\$ 346,166</b>	<b>267,789</b>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b>\$ 6,100</b>	<b>29,077</b>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28,501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十七)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12,5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3,9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係分別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公允價值為計算基礎。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 金融工具

##### 1.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中分別有91%及95%係主要由六家及四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226,000)	(226,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80,859)	(80,859)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68,410)	(68,41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150,000)	(7,560)	(57,560)	(22,680)	(62,200)
	<u>\$ 525,269</u>	<u>(525,269)</u>	<u>(382,829)</u>	<u>(57,560)</u>	<u>(22,680)</u>	<u>(62,200)</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36,722)	(36,722)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26,865)	(26,865)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1,294)	(1,2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200,000)	-	(15,270)	(45,240)	(139,490)
	<u>\$ 264,881</u>	<u>(264,881)</u>	<u>(64,881)</u>	<u>(15,270)</u>	<u>(45,240)</u>	<u>(139,490)</u>

除部分長期借款考量資金運用提前償還外，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9,568	美金/新台幣 = 30.715	601,031	19,526	美金/新台幣 = 29.76	581,0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821	美金/新台幣 = 30.715	86,647	1,043	美金/新台幣 = 29.76	31,040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719	27,503
貶值5%	(25,719)	(27,503)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385千元及(18,746)千元。

###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b>107.12.31</b>	<b>106.12.31</b>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u>61,430</u>	<u>59,759</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63,762	157,490
金融負債	<u>(376,000)</u>	<u>(200,000)</u>
	<b>\$ <u>(212,238)</u></b>	<b><u>(42,510)</u></b>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3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6千元，主要來自於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572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46,166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2,564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220	-	-	-	
存出保證金	2,381	-	-	-	
合計	<u>\$ 764,90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6,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0,859	-	-	-	
其他應付款	68,410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000	-	-	-	
合計	<u>\$ 525,269</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496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6,331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483	-	-	-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927	-	-	-	
存出保證金	350	-	-	-	
合計	<u>\$ 672,58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6,722	-	-	-	
其他應付款	26,865	-	-	-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0	-	-	-	
合計	<u>\$ 264,881</u>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減損損失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及日幣等。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 (二十) 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由於光學鏡頭及相關模具產業高度受景氣循環波動之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及其他營業需求。

### (廿一)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無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匯率變動</u>	<u>107.12.31</u>
短期借款	\$ -	226,000	-	226,000
長期借款	200,000	(50,000)	-	150,00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0,000</u>	<u>176,000</u>	<u>-</u>	<u>376,00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CHENG TI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晶彩	"
東莞市群英光學製品有限公司(群英光學)	"
紘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紘立光電)	"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英精密)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宜佳貿易有限公司(原名台鉅科技有限公司)(註1)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精密)(註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營超精密光電(晉城)有限公司(三營超精密)(註2)	"
富晉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註2)	"
鄭成田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洲先生	"
李文傑先生(註4)	"
楊鎮國先生(註4)	"
劉文弘先生(註4)	"

註1：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該公司負責人之配偶辭任本公司之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揚創業投資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該公司為鴻揚創投之關聯企業，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鴻海精密之子公司鴻揚創投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為本公司關係人。

註4：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李文傑先生、楊鎮國先生及劉文弘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東莞晶彩	\$ 272,865	267,847
子公司—其他	9,364	-
關聯企業	30,676	30,111
	<u>\$ 312,905</u>	<u>297,958</u>

本公司除對子公司之銷售價格係依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授信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群英光學	\$ 188,349	134,694
東莞晶彩	156,205	131,904
其他	106	-
關聯企業	4,214	555
	<u>\$ 348,874</u>	<u>267,153</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子公司成本加成訂價外，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貨。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136,509	163,671
	其他	6,168	10,839
	關聯企業	16,632	7,618
減：備抵呆帳	關聯企業	-	2,666
		<u>\$ 159,309</u>	<u>179,462</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東莞晶彩	\$ 49,983	8,651
	群英光學	20,479	18,964
	其他	66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2,853	-
		<u>\$ 73,381</u>	<u>27,615</u>

5.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及預付設備予子公司一東莞晶彩，總價分別為5,243千元及4,869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243千元及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5,22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東莞晶彩	\$ 92,145	-
子公司—CHENG TIAN	-	150,288
	<u>\$ 92,145</u>	<u>150,288</u>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CHENG TIAN美金5,25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3%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為1,376千元及1,97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3,485千元及1,94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一東莞晶彩美金3,0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利率4.75%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〇七年度利息收入為3,44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末應收利息為3,48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 7.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向關聯企業一鴻海精密承租設備簽訂一至二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5,3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費用已全數付訖。

### 8.代子公司採購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代子公司一東莞晶彩採購機器設備31,4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付訖，帳列其他應收款。

### 9.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關係人借支彙總如下：

	<b>106年度</b>
其他關係人：	
楊鎮國先生	\$ 4,609
李文傑先生	3,035
劉文弘先生	2,024
其他關係人	576
	<b>\$ 10,244</b>

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關係人借支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款項。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12,886	30,423
退職後福利	289	655
股份基礎給付	2,660	2,585
	<b>\$ 15,835</b>	<b>33,663</b>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提供成本1,253千元及1,947千元之租賃汽車，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 2.保 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短期借款額度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之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 337,771	339,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備償戶	長短期借款擔保	27,3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及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30,869	32,927
		<u>\$ 395,991</u>	<u>372,81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165</u>	<u>61,03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564	74,480	194,044	47,425	58,343	105,768
勞健保費用	9,089	5,733	14,822	3,696	2,890	6,586
退休金費用	3,901	3,199	7,100	1,568	1,623	3,191
董事酬金	-	4,517	4,517	-	3,266	3,2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406	4,546	10,952	2,824	1,802	4,626
折舊費用	44,965	9,378	54,343	12,587	3,516	16,103
攤銷費用	35	2,435	2,470	-	1,675	1,67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工人數分別為321人及195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提列備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資金貸與
					高餘額	餘額	支餘額	區間	貸與性質	來金額	通資金必	抵損失	名稱	價值	象資金貸
0	本公司	CHENG TIAN	其他應收款	Y	161,254 (USD5,250)	-	-	3%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712,480	712,480
0	本公司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Y	153,575 (USD5,000)	153,575 (USD5,000)	92,145 (USD3,000)	3.5%~4.75%	業務往來	272,865	-	-	-	712,480	712,480
1	CHENG TIAN	東莞晶彩	其他應收款	Y	155,111 (USD5,050)	-	-	4.75%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420,418	420,418
2	東莞晶彩	群英光學	其他應收款	Y	178,880 (CNY40,000)	118,508 (CNY26,500)	118,508 (CNY26,500)	4.75~5.5%	短期融通	-	短期資金需求	-	-	269,109	269,109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據CHENG TIAN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CHENG TIAN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CHENG TIAN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CHENG TIAN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限制，其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CHENG TIAN公司；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3：依據東莞晶彩「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所需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東莞晶彩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72,865)	(32)%	月結150天	無一般價格可資比較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6,509	38 %	
"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6,205	41 %	月結60天	"	"	(49,983)	(62) %	
"	群英光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188,349	49 %	月結60天	"	"	(20,479)	(25) %	
東莞晶彩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72,865	85 %	月結150天	"	"	(136,509)	69 %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6,205)	(22)%	月結60天	"	"	49,983	19 %	
群英光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8,349)	(74)%	月結60天	"	"	20,479	43 %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東莞晶彩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6,509	1.82	-		49,613	-	-

註1：係截至報導日之資料。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HENG TIA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79,015 (USD 9,084)	215,224 (USD 7,232)	9,084	100 %	395,874	34,172	32,062	
"	統立光電	台灣	光學元件及電子影像產品之產製與銷售	32,700	-	3,000	100 %	33,513	759	119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4)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晶彩	光學模具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78,524 (USD 9,068)	註1	215,224 (USD 7,232)	56,593 (USD 1,836)	-	278,524 (USD 9,068)	36,120 (USD 1,197)	100 %	33,404 (USD 1,107)	418,215 (USD 13,616)	-
群英光學	數位鏡頭組裝及鏡片裝配	35,776 (CNY 8,000)	註2	(註2)	-	-	-	(16,163) (CNY (3,547))	100 %	(16,163) (CNY (3,547))	(12,611) (CNY (2,82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68,320 (CNY 60,000)	268,320 (CNY 60,000)	1,068,7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或平均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及外幣現金	\$ 109
支票存款		271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00,084
	外幣(美金2,070千元、日圓291千元及其他)	63,678
		<u>164,033</u>
定期存款	外幣(美金2,000千元)(到期日108.4.22~108.6.19)	61,430
		<u>\$ 225,572</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5元，日圓1元兌換新台幣0.2782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其他(註)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855
應收帳款：		
A公司	//	116,863
G公司	//	38,575
L公司	//	13,055
M公司	//	12,605
D公司	//	10,462
其他(註)	//	9,768
		<u>201,328</u>
減：備抵呆帳		<u>(15,326)</u>
		<u>186,002</u>
合 計		<u>\$ 186,85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三)。

存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製成品淨額	\$ 36,730	67,273
在製品淨額	114,507	188,449
原料淨額	13,886	15,273
	<u>\$ 165,123</u>	<u>270,9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銷貨利益		期末餘額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銷貨利益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額			
CHENG TIAN	7,232	\$ 356,420	1,852	54,722	-	-	32,062	-	-	9,084	100%	443,204	420,418	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05)	-	-	-	-	-	(9,790)	-	-	-	(21,495)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9,089)	-	-	-	-	-	-	43,254	-	-	(25,835)	-	-		
小計	-	275,626	-	54,722	-	-	32,062	(9,790)	43,254	-	-	395,874	-	"		
敏立光電	-	-	3,000	33,394	-	-	119	-	-	3,000	100.00%	33,513	30,872	-		
		\$ 275,626		88,116		-	32,181	(9,790)	43,254			429,387				

註：本期增加係包含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87,422千元及採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變動694千元。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說明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 擔保品 備償戶	期末餘額
中國信託	擔保借款	107.12~108.12	1.25 %	\$ 80,000		40,000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107.12~108.12	1.40 %	200,000	無	97,000
凱基銀行	擔保借款	107.02~108.02	1.28 %	30,000	定期存款	29,000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107.03~108.03	1.19 %	92,145	無	60,000
				<u>\$ 402,145</u>		<u>226,000</u>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薪資、估列一〇七年度 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 40,318
應付設備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35,651
應付加工費	應付委外廠商之加工費	19,170
其 他(註)	勞健保費、差旅費、零用金等	25,138
		<u>\$ 120,277</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融資額度	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	金額	抵押 或擔保
		一年內 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 到期部分				
兆豐銀行	\$ 250,000	7,560	92,440	106.01~121.01	1.60 %	100,000	土地及建築物
日盛銀行	100,000	-	50,000	107.08~109.08	1.65 %	50,000	備償戶
	<u>\$ 350,000</u>	<u>7,560</u>	<u>142,440</u>			<u>150,000</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模 具	258(套)	\$ 223,191
模 座	180(個)	70,864
模 仁	36,442(個)	318,140
手機鏡頭及鏡片	27,636,359(片)	195,737
其 他		49,052
		<u>\$ 856,984</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55,066
加：本期進貨	255,458
減：期末存貨	(28,332)
存貨領用及其他	(198)
進銷成本	281,994
期初原物料	6,063
加：本期進料	54,364
原料領用及其他	(21,423)
減：期末原物料	(15,273)
出售原物料成本	(677)
原物料報廢	(12)
本期耗用原物料	23,042
直接人工	94,408
製造費用	221,694
製造成本合計	339,144
加：期初在製品	49,102
購入在製品	73,686
減：期末在製品	(169,285)
在製品領用及其他	(28,466)
出售在製品成本	(188,024)
在製品報廢	(7,167)
製成品成本	68,990
加：期初製成品	3,543
購入製成品	-
減：期末製成品	(12,640)
成品領用及其他	(3,399)
出售製成品成本	56,494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188,701
存貨呆滯損失	39,944
存貨報廢	7,179
其他	230
營業成本	<u>\$ 574,542</u>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究發展費用</u>
薪資費用	\$ 3,655	46,891	28,451
出口費用	2,658	-	-
運費	1,167	819	126
呆帳損失	-	7,526	-
折舊費用	24	8,829	525
雜項購置	233	6,722	7,907
檢測費	-	-	24,678
其 他(註)	4,080	36,999	16,504
	<u>\$ 11,817</u>	<u>107,786</u>	<u>78,191</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64

號

會員姓名：(1) 王怡文  
(2) 顏幸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二〇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4258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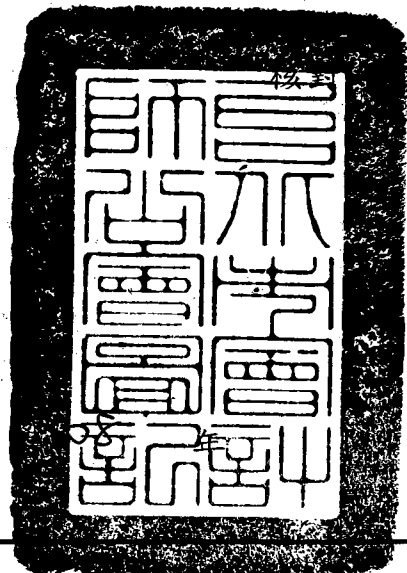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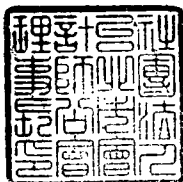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王怡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顏幸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